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慈容
電話：(02)7736-6133
電子信箱：tj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54201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未取得永久居留身分之外籍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（以下簡稱專案教師）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以下簡稱勞退條例）退休制度之銜接處理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5年5月20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3131號函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15年6月17日發力字第1151100603號函辦理，兼復國立臺北大學115年4月23日北大人字第1151500241號函。
- 二、查未取得永久居留身分之外籍專案教師，非屬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與勞退條例得由雇主自願提繳之適用對象者，其退休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10款規定，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（以下簡稱離職給與辦法），由學校按月提存離職儲金。
- 三、次查115年1月1日施行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（以下簡稱外專法）24條第1項規定，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，免取得永久居留資格，即可適用

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。

四、配合外專法第24條修正，前開未取得永久居留身分之外籍專案教師之退休制度，自115學年度起改適用勞退條例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115年8月1日起新聘人員，依外專法及勞退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。

(二)115年7月31日前已依離職給與辦法提存離職儲金者，至遲自115年8月1日起停止提存離職儲金，改依勞退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。

五、前開說明四（二）人員原依離職給與辦法提存之離職儲金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(一)因其並無適用勞基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，原提存之離職儲金不得移入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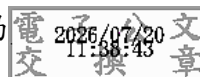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為利當事人運用原提存之離職儲金本息，參照本部110年4月22日臺教人（五）字第1100049697A號函及銓敘部107年11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746519271號函等相關函釋意旨，因制度轉換改適用勞退條例者，其原契約得視為屆期終止，並從寬認定符合離職給與辦法第5條所定「契約期限屆滿離職」之情形。

(三)當事人得依離職給與辦法第7條規定，自改適用勞退條例之日或本函發文日（以較後發生者為準）起10年內，向原服務學校申請發還其公、自提離職儲金本息。

(四)當事人如經學校繼續聘用，於前款請求權時效完成後仍未申請發還原離職儲金本息者，由原服務學校依離職給與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於其離職時一併發給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勞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

裝

訂

線

